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1号



机电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入党申请书的受理

（一）递交入党申请

年满18周岁的青年学生可自愿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入党申请书审查

党支部对接收的入党申请书进行审查，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与考察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与确定

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一是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优良，递交入党申请书满 6 个月。

三是学习积极上进，上年必修课程无补考、重修，选修课程全部合格，必修课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小班排名前1/2。

四是积极参加校、院活动和社会实践，在同学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群众基础好，小班民主测评满意度（含满意、基本满意）不低于 85%。

党支部在征求团支部、师生意见基础上，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四）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指派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承担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培养考察人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家庭等情况。

参加党校学习。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择优推荐参加学院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

自主学习实践。入党积极分子应充分利用“学习强国”

等平台，加强对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实践活动，提升自身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

思想汇报（占4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情况。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和谈话情况进行打分，着重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认识等情况。

活动参与（占3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各种活动的情况。此部分根据参与活动次数占举办活动总次数的比例得分。根据申请名单中个人参与活动次数最多的为基数，其他人的分数以此计算比例。参与比例 $\geq 90\%$ ，此项赋100分； $80\% < \text{参与比例} < 90\%$ ，此项赋90分； $70\% < \text{参与比例} < 80\%$ ，此项赋80分； $60\% < \text{参与比例} < 70\%$ ，此项赋60分。参与比例小于60%的不赋分。

党校结业成绩（占2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在党校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效果。综合考核入党积极分子的党课、自主讨论、社会实践、结业成绩等方面情况。

自我学习（占10%），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利用“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平台学习情况。计分规则如下：

学习次数（积分） $\geq 90\%$ ，此项赋100分； $80\% < \text{学习次数(积分)} < 90\%$ ，此项赋90分； $70\% < \text{学习次数(积分)}$

< 80%，此项赋 80 分；60% ≤ 学习次数（积分）< 70%，此项赋 60 分。学习次数（积分）小于 60% 的不赋分。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与培养

（六）发展对象的推荐条件

一是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党员条件，政治素质较高，遵纪守法，积极上进，模范带头作用强。

二是不少于 1 年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积极主动上交思想汇报或心得体会，参加党校培训并合格。

三是学习成绩优良，上年必修课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小班排名前 1/2。

（七）发展对象的确定

青年学生原则上应通过团内推优入党，并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核确定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占 40%），考察拟发展对象在入党积极分子期间的综合表现（具体参照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板块）。

学习成绩（占 30%），考察拟发展对象的学习情况。

支部考察（占 30%），分为支部谈话、支部答辩和理论考试三部分（各占比 10%），综合考察拟发展对象。

附加分：在党内活动、标兵评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等评比表彰中，受院级表彰

加0.1分、校级表彰加0.3分、省级表彰加0.8分、国家级表彰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拟发展对象考核成绩=入党积极分子考核成绩*40%+必修加权成绩*30%+支部考察成绩*30%+附加分。根据发展党员计划，综合考虑拟发展对象考核成绩排名、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发展对象。拟发展对象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经学院党委同意，确定发展对象时可适当放宽考核成绩排名。

（八）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

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和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

发展对象及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审查合格，参加党校培训合格，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才能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与转正

（九）预备党员的接收

支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院党委预审，预审合格的，组织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1/2)。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

一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

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是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如有特殊情况，入党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支部大会，该入党介绍人应在会前向党支部做认真负责的介绍，并由一名支委成员或由另一位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上代为宣读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如果两位入党介绍人都因故不能出席支部大会，则需要改期召开）。

三是支委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是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1/2$ ），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五是支部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六是学院党委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七是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对党支部上报

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八是通过审批的预备党员应当编入党支部，按期交纳党费，进行为期一年的预备期培养考察。

（十）预备党员的考察

预备党员的考察包括学习成绩、组织考察、日常表现、附加分四个部分。

组织考察（占 40%），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行为、现实表现等情况，要突出思想政治方面的考察。

学习成绩（占 30%），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预备期间课程无补考、重修，选修课程全部合格，可得基础分 90 分。补考扣 3 分/科，重修扣 5 分/科，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班级排名后 1/2 的，扣 5 分。

活动参与（占 30%），考察预备党员参与党组织有关活动的积极性。根据预备党员参与活动次数最多的为基数，其他人的分数以此计算比例。参与比例 $\geq 90\%$ ，此项赋 100 分； $80\% \leq \text{参加比例} < 90\%$ ，此项赋 90 分； $70\% \leq \text{参与比例} < 80\%$ ，此项赋 80 分； $60\% \leq \text{参与比例} < 70\%$ ，此项赋 60 分。参与比例小于 60% 的不赋分。学生党员参与活动缺席的扣 5 分/次，迟到、早退的扣 3 分/次。

加分项：在党内活动、标兵评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等评比表彰中，受院级表彰加 0.1 分、校级表彰加 0.3 分、省级表彰加 0.8 分、国家级表彰加 1 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预备党员考核成绩 = 组织考察 * 40% + 学习成绩 * 30% + 活动参与 * 30% + 加分项。预备党员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结合日常表现，一般应当延长预备期。

（十一）预备党员的转正

根据预备党员的考核得分及日常表现，讨论确定其转正事宜。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对转正的预备党员应当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审批，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五、其他

（十二）本办法由机电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8日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